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或“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 50 万元，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始建于 1983 年，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中兴财光华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目前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6 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205）、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0）等。

中兴财光华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度承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56 家。

此外，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 12 月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该组织在全球 5 个地区（150 个国家拥有超过 400 个办事处）拥有超过 440 家成员所。

2、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是中兴财光华于 2014 年在深圳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 16I，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654693G，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205470I。

中兴财光华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承办。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计提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已涵盖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

（二）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的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总数为 2988 人，其中合伙人 127 人，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14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有注册会计师 983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17 人。

（三）业务信息

中兴财光华 2019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 120,496.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06,616.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870.98 万元，净资产 11,789.31 万元。2019 年，中兴财光华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56 家，收费总额 6,581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行业在制造业和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平均资产额 183.46 亿元。中兴财光华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 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18,205.05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财光华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政处罚 1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三、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承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高术峰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资质。拥有 16 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的签字合伙人，专业知识过硬并积累了多行业审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粱涛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相关资质。拥有 20 余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近年来主持和参与过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IPO、新三板等多个审计项目年审及资产重组并购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莫少霞女士，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相关资质，自 1999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 21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曾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业务，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财光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兴财光华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兴财光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运营需要，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优化用人留人机制，同意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类型：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3、住所：北京市
4、负责人：何波
5、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各项基本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优化用人留人机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拟设立的北京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中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笑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5,108,505.42	625,193,773.42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263,066.49	244,565,204.00	3.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060,149.53	33.01%	301,139,348.11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2,570.58	281.98%	8,697,862.49	4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24,172.89	430.42%	6,818,222.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56,448.78	不适用	-16,266,108.64	5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280.00%	0.045	4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280.00%	0.045	4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2.12%	3.49%	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93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2,696.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4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3,68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582.94	
合计	1,879,639.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40,000,000	0	冻结	40,000,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泉州市晨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质押	6,600,000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5,453,099	0	冻结	5,453,07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金怡云	境内自然人	1.06%	2,041,200	0		
韩学军	境内自然人	0.57%	1,093,801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0.52%	1,002,700	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51%	994,200	0		
刘钰泽	境内自然人	0.39%	751,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73,330	人民币普通股	27,273,330
泉州市晨辉投资有限公司	9,672,301	人民币普通股	9,672,301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53,099	人民币普通股	5,453,09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5,392,325	人民币普通股	5,392,325
金怡云	2,0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1,200
韩学军	1,093,801	人民币普通股	1,093,801
周宇光	1,0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700
代学荣	9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200
刘钰泽	7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79,302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94,0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273,330 股； 2、公司股东金怡云女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1,2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41,200 股； 3、公司股东韩学军先生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3,801 股，实际持有 1,093,801 股； 4、公司股东刘钰泽先生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1,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51,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366,092.24	1,797,114.18	142.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069,932.35	24,658,339.79	50.33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8,440,689.4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在建工程	2,550,442.5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生产线改造升级所致。
开发支出		454,625.1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资本化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19,440.23	769,073.01	-32.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54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因到货结算所致。
预收账款	859,036.05	11,981,543.17	-92.83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预收账款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918,855.8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预收账款重分类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0,680.64	1,799,771.96	-91.63	主要系子公司计提的年终奖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5,745,338.58	11,725,816.71	34.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致使应交所得税较年初增加。
其他应付款	85,671,100.56	52,490,636.60	63.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计提的应付代垫代付费用较年初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1,065,749.84	34,032,083.71	50.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计提的应付代垫代付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940,063.62	10,189,339.38	76.07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费用化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28,240.51	1,435,333.7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41,495.34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按评估价值出售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864.6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益所致。
其他收益	2,501,738.22	1,677,419.57	49.1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7,749,502.62	4,718,777.50	64.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缆、光纤业务收入同比增加，致使其毛利贡献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100.00	837,111.12	-93.18	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吉迅数码核销往来产生收益，而报告期内未发生该类事项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30,732.71	1,063,772.46	109.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致使应交所得税同比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97,862.49	6,181,252.60	4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缆、光纤业务收入同比增加，致使其毛利贡献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71.35	26,194,106.99	不适用	主要系去年同期解除到期定期存单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004.37	5,947,520.3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变更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函》。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函》。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发来的《提案函》《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其提议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增加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获通过。

2019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8 号）和《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 29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裁定原告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横琴弘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借款合同纠纷，冻结被告珠海横琴弘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 203,500,000 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 财裁定保 7 号]，因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弘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同纠纷提出仲裁，裁定冻结珠海横琴弘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 203,500,000.00 元），冻结数额以人民币 101,133,842.5 元为限，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3 执保 2461 号]，裁定轮候查封被申请人珠海横琴弘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 203,500,000 元）。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三年，冻结金额以人民币 36,800,633.49 元。具体查封期限以本案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中的期限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56 号），刘中一因权益纠纷向法院提出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 86,557,000.00 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 川 0191 财保 69 号），刘中一因权益纠纷向法院提出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60 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蕙富骐骥合同仲裁案出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74 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 4,000 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4、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 年 9 月 20 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平安汇通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管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的通知函》，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清算方案等进展情况。

5、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 粤 01 民初 636 号），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转发的关于《民事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原审被告）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上诉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司法程序中。

6、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要约方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 年 3 月 9 日，委托公司披露了延长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未按时披露要约收购进展；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预受要约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以及上海乐铮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质押股份情况”分别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28 日，四川证监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未按规定披露要约收购进展”分别进行责令改正、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四川证监局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乐铮关于对＜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相关情况的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关于前述要求整改事项的报告。

7、并购基金设立的事项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经宏照及股东上海乐铮（筹划时持有 3.34%的公司股份）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作，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自筹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与中经宏照、上海乐铮签署《意向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6 月 15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无实际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变更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9 年 06 月 05 日	http//www.cninfo.com.cn《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 年 06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019 年 06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19 年 08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06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8 年 07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8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再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10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2018 年 11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2018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 年 09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0 年 02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0 年 03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 年 03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2018 年 08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2018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要约收购等事项关注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并购基金设立的事项	2017 年 06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017 年 06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 年 6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同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8 年 06 月 25 日	12 个月	超期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称，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仍在继续努力寻找潜在标的资产，并尝试寻求更多方法以尽快推进履行重组承诺工作，包括不限于公司其他股东或关联方推荐优质资产。同时，蕙富骐骥作为公司股东也积极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相关重组标的资产并参与重组进程，也欢迎其他方推荐资产，待重组方案在事先征得蕙富骐骥各相关方的书面同意后，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但是资产标的的搜寻、筛选、沟通、锁定各个阶段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重大重组也需要协调各利益相关方，故实施后续计划的时间安排难以估算。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